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司相应筹划后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现潜在股权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与潜在股权受让方就交易细节进行商谈论证。同时，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预计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